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茲為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及增訂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維護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在前者應有之權益，明定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依公司法登記在先之他外文公司名稱相同，並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新增英文名稱相同之審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配合第五條修正英文名稱類似之規定，刪除第六條。（修正條文第六條）